## 雲林縣政府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措施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府人考一字第 1133112178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,防治性騷擾 行為發生,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 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 項規定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本措施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 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本措施適用於性騷擾事件,相關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依身分類 別區分如下:
  - (一)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: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 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非前款規定之人員: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。 本府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,對不特定之個人有前點所定 性騷擾情形,經被害人向本府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。
- 四、本府各單位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,保護本府人員不受性 騷擾之威脅,建立友善工作環境,提升本府人員性別平權觀念。 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,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五、本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 措施:
  - (一)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   - 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受性 騷擾情形再度發生。
    - 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等服務。
    - 3. 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 之調查程序。
    - 4.本府各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行為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其職務;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,或經

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者,得依規定申請復職,及補發停職期間之薪資。

- (二)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  - 1.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。
  - 2. 依被害人意願,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  - 3.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  - 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 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六、本府各單位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 空間及設施,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本府各單位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,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(一)事件發生當時知悉:
  - 1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  - 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  - 3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(二)事件發生後知悉: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(三)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:
  - 1. 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 - 2. 避免報復情事。
  - 3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  - 4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七、本府各單位應妥善運用多元方式,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本府應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
- (一)本府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,並列為優先實施對象。

八、受理申訴之管道如下,並公開揭示之:

- (一)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申訴案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被申訴案:
  - 1. 專線電話: ○五-五五二三○八二。
  - 2. 傳真電話: ○五-五三四○五四五。
- (二)本府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申訴案:
  - 1. 專線電話:○五-五五二二八九七。
  - 2. 傳真電話:○五-五三三九二九五。
- (三)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被申訴案:向本府具指揮監督權限 單位申訴,申訴方式請洽各指揮監督單位。
- (四)本府機關首長被申訴案:向上級機關申訴。
- 九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應提出申訴書,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 傳真等方式提出,以書面以外方式提出者,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, 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申訴人簽名或 簽章。

申訴書或紀錄不合書面要件,而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

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(一)申訴不合法定程式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。
- (二)同一性騷擾事件,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
- (三)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,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。
- (四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起申訴。

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,應以書面為之,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出申訴。

- 十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(事業單位)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 往來關係者,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 將依下列規定採取第五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  - (一)任一方之機關(事業單位)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應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  - (二)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十一、本府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應成立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。

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秘書長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;其他委員由下列具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兼任之:

- (一)本府民政處、教育處、農業處、地政處、社會處、勞動 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行政處、政風處及人事處各指派科 長級以上人員一人。
- (二)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(三)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雲林縣警察局婦幼 隊各指派一人。

前項申評會委員人數,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且單一性別比例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均為無給職,因故出缺,由原單位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評會由受理申訴單位召集之,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會議主席。

十二、受理申訴單位接獲申訴事件時,將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,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,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,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,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,並書面通知當事人、副知權管機關。

## 十三、申評會審議程序如下:

- (一)受理之申訴案件,主任委員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七日內,指派三人以上組成申訴調查小組(以下簡稱調查 小組)進行調查,且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 業人士。
- (二)調查小組應負責性騷擾案件之調查,並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畢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申評會審議,必要

時得延長一個月。

- (三) 前款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:
  - 1.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  - 2.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  - 3. 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  - 處理建議。
- (四)申訴案件之審議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;必要時,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(五)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,對申訴案件之審議,應作 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 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(六)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(七)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作決定;必要時, 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十四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及評議人員,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,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者,應自行迴避。屬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所定應自行迴避者,亦同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 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申評 會申請迴避;被申請迴避之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,應停止處 理、調查或評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應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,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。

- 十五、本府調查性騷擾事件時,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:
  - (一)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為方式為之,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。

- (二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專業原則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三)被害人之陳述明確,已無詢問之必要者,應避免重複詢 問。
- (四)性騷擾事件之調查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 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- (五)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,應 避免其對質。
- (六)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 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七)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,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 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,如有洩密時,應依刑法及其他相 關法規處罰。
- (八)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、調查、偵察或審理程序中,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作證、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十六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、懲處、 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,並以書面移送權管單位依規定辦理懲 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。但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, 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- 十七、申訴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本府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 醫療機構。
- 十八、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確保申訴決定 確實有效執行,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- 十九、本措施未規範事項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 法規定辦理。